****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成区外环境病媒消杀服务项目**

|  |  |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编号： | SZLB-202247WLM |
| 采购计划： | 嵊财采确【2022】1350号 |

采购单位：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成区外环境病媒消杀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3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LB-202247WLM

**2.项目名称：**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成区外环境病媒消杀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680000.00

**4.最高限价（元）：**680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成区外环境病媒消杀服务项目 | 1 | 项 | 680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备案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2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30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2年6月30日09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5232

质疑联系人：求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5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101号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黎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389228

质疑联系人：徐军

质疑联系方式：136065784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传 真：/

联系人 ： 王殊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成区外环境病媒消杀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  公司名称：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19520601040003002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3号2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77733933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政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作业范围：**

嵊州市四个街道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公园绿地、开放式小区（无物业小区）、城郊村（东郭村、江桥村、花园村、新浦村、圳塍村、桥里村、忠铨村、禹溪村、里坂村、八何洋村、漩泽墅村、雅致村、白沙地村、新联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以及8个村级农贸市场（城东南农贸市场、里坂农贸市场、浦口街道集贸市场、东郭市场、棠头溪市场、莲塘市场、沿宅菜场、坂田菜场）四害灭杀；开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沿途150平小餐饮灭蟑，其中客运中心周边、越秀路、各农贸市场周边、相公殿北路、剡城路、北直街、西后街、艇湖路、富豪路、长宁路、长安路、长春路、经环北路、莲塘社区、仙湖路、惠民街、兴旺街、兴隆街、高扬路、四海路上小餐饮需达到全覆盖。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1）对作业范围进行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重点做好作业范围中开放式小区、大街小巷、通道、开放式居民区楼道、屋顶、平台、阳台、雨蓬、房前屋后、绿化带、公园绿地、空闲地以及露天摆放的废旧轮胎和新出现的积水容器、下水道、窨井、阴沟、电缆沟、河道、沟渠、溪流、池塘、水井、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垃圾房、垃圾中转站、果壳箱、公共厕所、窝棚、猪棚、加工点工棚、废品收购点的杂物棚和无人管辖的半开放式场所等环境进行消杀工作；

（2）协助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向有关部门、社区、村居和各单位提供用灭蟑、灭鼠等“除四害”现场技术指导；

（3）为街道、社区、部门等提供除四害技术培训；

（4）协助做好爱卫办检查验收时的对接服务工作；

（5）对检查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落实；

（6）做好市爱卫办交办临时性、突击性迎检督查工作。

2．工作要求：

（1）常年开展除四害工作。按市爱卫办统一规定安排，在2022年11月和2023年4月各进行一次全面投药灭鼠活动，2022年7月至10月每月开展夏季灭蚊蝇、蟑螂消杀活动；8月前对作业范围进行强化消杀，12月至来年3月开展越冬蚊、早春蚊灭杀。

（2）根据第三方公司病媒监测评估结果，做好局部突击性消杀作业。

（3）消杀过程中开展四害孳生地调查，并及时反馈孳生地情况。

（4）突发应急事件时环境消杀；嵊州市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

（5）协助镇（街）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定期向作业范围内居民分发病媒防制宣传资料，做好分发记录与样张留底工作，普及科学除害知识并向社区居民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

**三、质量要求：**

（1）按照《绍兴市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市场化运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绍市爱卫办〔2017〕7号）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

（2）中标公司需提供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每月到嵊州市爱卫办报到一次，向爱卫办负责人员汇报工作动态，在第三方密度监测中达标。

（3）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灭蚊药物须符合环保要求，有国家许可药品证书，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使用药品需持有正规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来源明确，厂家承诺承担质量责任。药品推荐范围：12%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乳油、104g/L氯菊▪烯丙菊酯水乳剂、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100ITU 球形芽孢杆菌悬浮剂。必须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畜的安全。

**四、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1）消杀现场要求：灭鼠：春秋两季鼠药（下水道悬毒饵）的投放率90%以上，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灭蚊：小型积水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大中型水体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阳性勺小于8只幼虫或蛹，外环境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灭蝇：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灭蟑：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阳性间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

（2）四害密度控制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要求，并通过市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效果评估考核。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在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考核中得分率不低于80%。

**五、防制药物选用**

药品符合环保要求，有国家许可药品证书，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六、消杀单位要求**

（1）为更好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建立起完善的消杀质量机制，消杀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时提供的公共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次数，由招标方签字后实施，重点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杀次数。

（2）消杀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在签订合同前由市创建办会同有关部门审阅备案。

（3）各种消杀药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和环保要求，高效低毒，并有产品合格证明。消杀用药前必须做好宣传工作，做到各社区、村居和各单位全面了解。必须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畜的安全。使用前，应由招标方验证许可后方能使用，并建立台帐。

（4）员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

（5）对被消杀的社区、村居、单位实行签字认可与回访制度。

（6）中标人履行合同时必须配置以下器械设备：一是工程作业面包车至少二辆；二是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二台；三是背负式机动喷雾器五台；四是背负式手动喷雾器十台以上；五是手提式喷雾器五台以上；六是超低容量喷雾机二台以上。与爱卫办保持密切联系，开展正常消杀工作。

（7）做好承包单位的蚊、蝇、鼠密度检测及汇总、资料收集、整理、总结、上报等工作。

（8）突发事件处理。消杀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包辖区内出现突发疫情或重大病媒生物入侵事件，按各级爱卫会和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单位应全力配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开展环境消杀，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虫害），积极参加市、街道政府组织公益性的消杀活动，配合市、街道政府在创建达标病媒生物复查考核评比等活动中认真做好环境消杀工作。消杀过程要符合嵊州市登革热防控及“除四害”技术要求。

（9）消杀单位应在所在地设立药物、器械及办公用房。

（10）消杀用药前必须做好宣传工作，做到社区、村居和单位全面了解。

（11）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配合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做好救治工作。

**七、考核办法**

（1）接受市爱卫办的行政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达到除四害专业技术要求，工作对象群众业主基本满意；

（3）城区病媒密度持续保持在C级标准；

（4）完成整改工作。

**八、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 |
| 2 | 考核办法 | 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中的现场考核办法执行。 |
| 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金额的2.5%（详见第二部分第26点—“履约保证金”）。 |
| 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40%，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同时返回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通过上级爱卫会的除四害督查、市爱卫办组织第三方监测评估、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等有关标准要求，如若达不到上述要求视作违约，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5 | 服务承诺 |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协议条款；确保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中标签约后7天内上报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及除害设施设置地点等资料；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消杀到位率：100%；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按计划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并提供相应活动资料；对项目区域的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进行自查自测；根据嵊州市爱卫办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消杀活动，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进行消杀；遇甲方有政治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甲方将不支付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 | 0-3分 |  |
| 2.投标人服务能力被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评定为A级的(省除四害科技协会评定为特级)得5分，B级的（省除四害科技协会评定为一级）得3分，C级的（省除四害科技协会评定为二级）得2分，省除四害协会评为三级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 | 0-5分 |  |
| 2 | 成功案例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上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消杀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除四害相关内容及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0-1分 |  |
| 3 | 技术力量及设备配置等 | 1.职工中持有有效期内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书人数：1-4人得1分，5-9人得2分，10-14人得3分,15人以上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及相关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记录，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类似意外保险等有效凭证）。 | 0-4分 |  |
| 2.职工中持有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职称的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高级职称的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及相关人员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记录，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类似意外保险等有效凭证）。 | 0-5分 |  |
| 3.投标单位配备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机1-2台得0.5分，3-5台得1分，5台以上得2分；有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机的得2分。（提供相关购置发票扫描件）。 | 0-4分 |  |
| 1. 投标单位有工程作业机动车辆，每辆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发票扫描件，该车辆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0-5分 |  |
| 4 | 技术方案 | 1.投标人熟悉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 0-4分 |  |
| 2.防治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 | 0-4分 |  |
| 3.鼠、蚊、蝇、蟑螂防制方案的可操作性。 | 0-4分 |  |
| 4.选择药械的合理性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依据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 | 0-4分 |  |
| 5.对现有毒饵站的布放和维护有管理措施，对不合理的点位进行规范管理。 | 0-4分 |  |
| 5 | 实施方案 | 1.对完成除四害工作总体思路的完整性、正确性，实施细则的完善性。 | 0-4分 |  |
| 2.对四害防治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 | 0-4分 |  |
| 3.对每种害虫防治周期安排的合理性。 | 0-4分 |  |
| 4.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情况是否合理。 | 0-4分 |  |
| 5.四害防治质量管理可控性是否合理。 | 0-3分 |  |
| 6.个人职业防护、药物中毒处置和迎检工作预案。 | 0-2分 |  |
| 7．有完善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 | 0-2分 |  |
| 6 | 用户评价 | 2020年1月1日以来,有各级政府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证明（须加盖上一级爱卫办公章），乡镇（街道）级每个得0.5分，县（市、区）级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对应的合同证明扫描件，一个县市内得分不超过3分）。 | 0-5分 |  |
| 7 | 服务点 | 为保障服务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范围内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和药物仓库得3分（开标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和仓库照片,仓库具备一定的通风、消防安全等设施 ，各种管理制度上墙，否则不计分）；若没有在项目实施范围内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和药物仓库的，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在项目实施范围内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和药物仓库的得1.5分。（承诺书中注明如中标后一个月内采购方核实后确认没有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纳入不良记录，三年内禁止进入嵊州市范围从事病媒生物消杀工作）没有设置办公场所和药物仓库且在投标文件也未承诺的则不得分。 | 0-3分 |  |
| 8 | 健康教育宣传 | 根据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是否能满足公众需求进行综合评议。 | 0-3分 |  |
| 9 | 应急预案 | 1.应对蚊媒等病媒生物为媒介的传染病流行处置应急预案合理性。鼠疫、登革热、疟疾、寨卡病毒病等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能在接到通知后，根据疫情严重程度，至少组织6人以上应急处置队伍，并携带必要的消杀器械，能在2小时内到达应急现场。 | 0-5分 |  |
| 2.有登革热等病媒生物为媒介的传染病应急消杀工作经验,处置得当并受到服务区域县市级（含）以上疾控部门认可等情况打分，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参与过应急处置但因处置不力受到当地爱卫办等部门批评、或无应急处置经验的不得分）、（开标时认可度表述需提供纸质说明并明确表明认可度，且有对应的县、市（区）级疾控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 0-2分 |  |
| 10 | 评委综合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详实、条例清晰、有无错误、对应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前后有无矛盾等情况综合打分。 | 0-2分 |  |
| 11 |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使用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成区外环境病媒消杀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

二、合同金额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建成区外环境病媒消杀服务项目服务费（大写）： 万元；小写￥：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40%，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同时返回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确保通过上级爱卫会的除四害督查、市爱卫办组织第三方监测评估、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等有关标准要求，如若达不到上述要求视作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5%；即￥: 元（大写: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等；

五、服务范围及质量

**（一）消杀范围和内容:**

1.1范围

（1）嵊州市四个街道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公园绿地、开放式小区（无物业小区）、城郊村（东郭村、江桥村、花园村、新浦村、圳塍村、桥里村、忠铨村、禹溪村、里坂村、八何洋村、漩泽墅村、雅致村、白沙地村、新联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以及8个村级农贸市场（城东南农贸市场、里坂农贸市场、浦口街道集贸市场、东郭市场、棠头溪市场、莲塘市场、沿宅菜场、坂田菜场）四害灭杀；开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沿途150平小餐饮灭蟑，其中客运中心周边、越秀路、各农贸市场周边、相公殿北路、剡城路、北直街、西后街、艇湖路、富豪路、长宁路、长安路、长春路、经环北路、莲塘社区、仙湖路、惠民街、兴旺街、兴隆街、高扬路、四海路上小餐饮需达到全覆盖。

1.2 工作内容

（1）对作业范围进行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重点做好作业范围中开放式小区、大街小巷、通道、开放式居民区楼道、屋顶、平台、阳台、雨蓬、房前屋后、绿化带、公园绿地、空闲地以及露天摆放的废旧轮胎和新出现的积水容器、下水道、窨井、阴沟、电缆沟、河道、沟渠、溪流、池塘、水井、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垃圾房、垃圾中转站、果壳箱、公共厕所、窝棚、猪棚、加工点工棚、废品收购点的杂物棚和无人管辖的半开放式场所等环境进行消杀工作；

（2）协助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向有关部门、社区、村居和各单位提供用灭蟑、灭鼠等“除四害”现场技术指导；

（3）为街道、社区、部门等提供除四害技术培训；

（4）协助做好爱卫办检查验收时的对接服务工作；

（5）对检查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整改落实；

（6）做好市爱卫办交办临时性、突击性迎检督查工作。

2．工作要求：

（1）常年开展除四害工作。按市爱卫办统一规定安排，在2022年11月和2023年4月各进行一次全面投药灭鼠活动，2022年7月至10月每月开展夏季灭蚊蝇、蟑螂消杀活动；8月前对作业范围进行强化消杀，12月至来年3月开展越冬蚊、早春蚊灭杀。

（2）根据第三方公司病媒监测评估结果，做好局部突击性消杀作业。

（3）消杀过程中开展四害孳生地调查，并及时反馈孳生地情况。

（4）突发应急事件时环境消杀；嵊州市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

（5）协助镇（街）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定期向作业范围内居民分发病媒防制宣传资料，做好分发记录与样张留底工作，普及科学除害知识并向社区居民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

1. **消杀质量要求**

（1）按照《绍兴市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市场化运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绍市爱卫办〔2017〕7号）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

（2）中标公司需提供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每月到嵊州市爱卫办报到一次，向爱卫办负责人员汇报工作动态，在第三方密度监测中达标。

（3）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灭蚊药物须符合环保要求，有国家许可药品证书，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使用药品需持有正规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来源明确，厂家承诺承担质量责任。药品推荐范围：12%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乳油、104g/L氯菊▪烯丙菊酯水乳剂、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100ITU 球形芽孢杆菌悬浮剂。必须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畜的安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作出相应违约处理，及至中止合同。

3.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后，有权及时获得甲方的服务费用。

2.乙方要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服务，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在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在甲方要求范围内。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有《除四害消杀服务证》，严格遵守除四害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做好除四害服务记录作为每次服务的凭证。

4.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上报每月消杀进度记录、消杀药械消耗记录、下月消杀方案和除四害器械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及时向甲方上报年度消杀方案及季度、年度小结；及时向甲方上报高峰期及突发性四害消杀方案和小结。

5.协助街道爱卫办开展对村、社区的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除四害资料；帮助服务对象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帮助服务单位健全“四害”防制设施，提出改进意见。

6.开展杀灭前后四害密度监测，完善密度监测资料。

7.所使用药物须符合环保要求，有生产许可证书，来源明确，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

8.做到安全作业，对易发生人畜误食的场所，应设中文警示标识，服务期间发生人畜药物中毒事故或其它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9.“四害”三防设施不计乙方责任范围内，但要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有权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如未能按期完成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在委托服务期内，乙方未能通过县爱卫办检查及上级爱卫会的除四害监督考核、市疾控中心监测评估、病媒生物等级复查、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等有关卫生要求的，视作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可对乙方下列违约行为作出处理：若承诺中标后在嵊州设置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在签约后1个月内未承诺兑现的扣10000元；发现有消杀人员未到岗或消杀工作未开展的每次扣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第七条第2款发现密度检测不合格的每次扣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第七条第4款每少报一项资料扣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第七条第5款发现未协助街道做好消杀服务或帮助服务对象清理四害尸体的每次扣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第七条第6款发现四害密度监测的每少一次扣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责令重新开展监测；第七条第7款发现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以上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违反3次，合计收到3张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及对合同履行影响的证明。

十、未尽事宜，按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见证单位执一份；正本与副本同具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报价文件无须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SZLB- 202247WLM）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